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世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42歲，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職位。陳先生亦曾於台灣擔任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包括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3071) (2008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3018) (2007年至2008年)、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6174) (2006年至2008年) 及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6148) (2005年至2008年)等。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資歷，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另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每次1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有關袍

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之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陳先生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大宗先生（「林先生」）為尋求其他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